

潢川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潢政金〔2021〕8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通知

县融资担保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号）等法规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金融通稳定器、放大器作用，加大金融服务力度，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量提质。原则上只保留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资不抵债、失去功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纳入重点监管名录，跟踪督导，推动企业妥善化解风险。

加强与省再担保机构的沟通对接，争取对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股权投资支持。

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政企分开，探索完善政府授权的董事会管理下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坚持市场化管理，加强内控建设，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三、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责主业，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

四、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要在2022年年底前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五、降低反担保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创新反担保方式，降低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与保证类担保占比，降低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主体融资门槛，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有关部门（机构）要依法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抵押、质押办理登记手续。

六、加强风险管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完善担前审查和担后管理等风险防控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研判和防控，防

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

七、明确风险分担责任。积极参与由省再担保机构牵头推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对总”合作，落实三方2:6:2的风险分担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

八、完善银担合作机制。县域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力度。**一是**探索开展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并行审批，建立全流程限时制度，压减贷款审批时间，提高贷款发放效率。**二是**对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的贷款提高相关贷款的风险容忍度，建立更有针对性的尽职免责和绩效考核制度，提高员工开展银担合作业务的积极性。

九、规范收费。县域内各银行机构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除担保费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

潢川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